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时和下午13:00—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:00时至2016年7月15日15:00时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

4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15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葛航先生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,568,4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609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,043,2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3947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,611,7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004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,481,4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867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6,611,74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同意票33,481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雷富阳、唐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5日